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芳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柒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3年度聲沒字第1132號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5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2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13年10月8日釋放出所，復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31號、第332號、第333號、第334號、第335號、第336號、第337號、第338號、第339號、第340號、第341號、第342號、第343號、第344號、第345號、第346號、第347號、第348號、第3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上揭等情足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聲請書誤載為4包，應予更正），經檢驗結果

01 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前毛重0.37公克、
02 驗前淨重0.181公克，取樣0.003公克，驗餘淨重0.178公
03 克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1
04 月4日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111年度毒偵字第6400號第
05 159頁）在卷足憑，是上開扣案物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06 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除鑑驗時
07 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，其餘部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揭毒
09 品之包裝袋，其內仍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
10 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金湘雲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8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132號聲請
19 書。